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重選董事 .....          | 4  |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 4  |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 5  |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 5  |
| 6. 推薦意見 .....          | 6  |
| 7. 一般資料 .....          | 6  |
|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 ..... | 7  |
|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 9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邱氏家族」     | 指 |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其家族成員，其中包括邱達成先生及邱達強先生(均為董事)；                               |
| 「本公司」      | 指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刊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   |
|-----------|---|---|
| 「重選董事」    | 指 | 緊隨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 「%」       | 指 | 百分比。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祥達先生

陳志興先生

邱達成先生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達強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先生

王敏剛先生

林廣兆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1)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董事；及(ii)授出本公司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2)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條及第107條，本公司執行董事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邱達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邱達強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彼不擬膺選連任，因此，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據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關於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就相關股東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任何擬重選董事或建議新任董事之詳情。須就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披露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

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850,914,438股股份，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185,091,443股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授權(以未動用者為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發行授權」)。

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850,914,438股股份，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370,182,887股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發行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一併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以批准重選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Craig Grenfell WILLIAMS 先生, B.ENG. (CIVIL) (「WILLIAMS 先生」)**

WILLIAMS 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澳洲之一切物業發展事務。現居於澳洲墨爾本，彼畢業於墨爾本大學，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之澳洲公司之前，彼曾在澳洲最大規模之物業發展集團 Lend Lease Group 擔任集團內所有發展公司之董事。WILLIAMS 先生在物業發展方面有廣泛及全面之經驗，為 St. Kilda Road Campaign Inc. 前總裁。彼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AGORA Hospitality Group Co., Ltd. 之董事。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LLIAMS 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 Care Park Group Pty. Ltd 之 825 股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Chartbridge Pty Ltd 以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等股份，而 WILLIAMS 先生為 The Craig Williams Family Trust 之受益人，被視作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 WILLIAMS 先生發出之委任函，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重選連任。

WILLIAMS 先生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 25,000 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金及其他津貼合共港幣 4,704,000 元。WILLIAMS 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獲權利收取任何酌情花紅。WILLIAMS 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

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 WILLIAMS 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廣兆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八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現為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榮譽主席、旅港福建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閩港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國企業協會顧問及香港銀行華員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為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閩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8)及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銀紫荊勳章。彼擁有逾五十年銀行業經驗。

就董事所悉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彼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向林先生所發出之委任書，彼之任期為三年。彼亦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林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200,000元。林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時市況後批准。

就董事所悉，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給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之方式進行購回。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從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資。

###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85,091,443.80元，分為1,850,914,438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於1,850,914,438股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85,091,4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予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

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資，有關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不利影響(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須具備之適當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幣 | 最低價<br>港幣 |
| <b>二零一三年</b>   |           |           |
| 七月             | 2.74      | 2.36      |
| 八月             | 2.67      | 2.41      |
| 九月             | 2.57      | 2.27      |
| 十月             | 2.59      | 2.42      |
| 十一月            | 3.14      | 2.54      |
| 十二月            | 3.09      | 2.82      |
| <b>二零一四年</b>   |           |           |
| 一月             | 2.98      | 2.78      |
| 二月             | 2.91      | 2.65      |
| 三月             | 2.93      | 2.60      |
| 四月             | 2.95      | 2.66      |
| 五月             | 2.86      | 2.61      |
| 六月             | 2.94      | 2.72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2.98      | 2.78      |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氏家族共持有951,589,71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1.41%。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邱氏家族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1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而將導致之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倘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該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購回股份。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387-397號麗都酒店閣樓新華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擬派末期股息」)。
3. 重選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廣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公司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
  - (c)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發行股份；或
  - (d) 依據任何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選擇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待本決議案(i)、(ii)及(i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ii)及(i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所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段獲通過後，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類別之任何已授予董事及將仍有效之事先批准，將予撤銷；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據此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為釐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d.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首位者為準。
- e.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將於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